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644,5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657,385,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股)	24,25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38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3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2.4072%

注 1: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8,023,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22%;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362,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通过现场投票的 H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2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2%。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385,50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174%

注 1: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8,023,36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824%。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362,13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0%。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55,00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37%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2,300	99.9980%	11,200	0.0017%	2,000	0.0003%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7,300	99.9975%	15,200	0.0022%	2,000	0.0003%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7,389	99.9503%	11,200	0.0422%	2,000	0.007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2,300	99.9980%	11,200	0.0017%	2,000	0.0003%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7,300	99.9975%	15,200	0.0022%	2,000	0.0003%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7,389	99.9503%	11,200	0.0422%	2,000	0.007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2,300	99.9980%	11,200	0.0017%	2,000	0.0003%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7,300	99.9975%	15,200	0.0022%	2,000	0.0003%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7,389	99.9503%	11,200	0.0422%	2,000	0.007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16,700	99.9895%	68,800	0.0105%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571,700	99.9893%	72,800	0.0107%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481,789	99.7409%	68,800	0.2591%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H 股	24,255,000	99.9835%	4,000	0.0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15,200	0.0022%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657,374,300	99.9983%	11,200	0.0017%	0	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578%	11,200	0.0422%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24,2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维、夏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 7、10、11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 5、6、7、10、11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炬申仓储新疆昌吉准东仓库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氧化铝期货的交割仓库,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站东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该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意炬申仓储为其氧化铝期货首批交割仓库,存放地址为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站东,核定库容 5.00 万吨。公司签署的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商品铅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相关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 3,77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2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天津百若克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 65,318.88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101.35 万元,共计 73,420.2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00、2.00 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 1.00、2.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刘舒、孙鸣啸;

(2)电 话:0791-86397153;

(3)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6 元/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35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5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4.35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3.6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8 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正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3.62 元/股),则"正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对"正邦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84 号公告。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85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